

新和县公安局车辆维修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公安局车辆维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HZFCG-2024-JZ-11-1

采购代理机构：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 购 人：新和县公安局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公安局车辆维修项目（二次）

采购人：新和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建设

项目联系人：陈建红

联系电话：18997876785

采购代理机构：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沛吉

联系人：陈强强

联系电话：0997-8126557

联系地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C座

2024年7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和县公安局车辆维修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公安局车辆维修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FCG-2024-JZ-11-1

项目名称：**新和县公安局车辆维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90000 元

标项名称：**新和县公安局车辆维修项目（二次）**

数量：1

单位：批

项目概况：对公安局 175 辆车进行维修保养（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5)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时间：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5日16: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4楼）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6: 3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且采购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

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7)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公安局

地 址：新和县红光路 5 号

项目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 C 座

项目联系人：陈强强

电 话：0997-81265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新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97-8123446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和县公安局 地址：新和县红光路 5 号 联系人：陈建红 电话：189978767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 C 座 联 系 人：陈强强 联系方式：0997-8126557
3	监管部门	名 称：新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新和县红光路 联 系 人：斯马义·克然木 联系方式：0997-8123446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和县公安局车辆维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HZFCG-2024-JZ-11-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79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圆整）
7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针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以及服务时间等内容进行谈判。
8	报 价	报价包括车辆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本次谈判采用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在标书中体现，第二轮在线报价；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后果自负。

9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质量目标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参数的标准要求；
11	服务地点	新和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具有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业绩要求：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14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否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 <u>790000</u> 元. 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u>100%</u>。
1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u>60</u> 天内有效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做要求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3	开标日期及地点	2024 年 7 月 25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4 楼）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

		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u>3</u>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u>3</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清单、招标参数、供货时间、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资格审查：	☒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人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9	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行政公署网
30	签订合同	中标后甲乙双方自行签订
31	场地使用费	无
32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维修清单金额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竞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

		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其他补充事宜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8)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9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3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

	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
--	--

	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丝路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997-8126557
--	--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须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项目名称

3. 新和县公安局车辆维修项目（二次）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5)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具有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竞标费用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竞争性谈判须知；

5.3 项目谈判内容；

5.4 合同文本；

- 5.5 采购清单;
- 5.6 竞争文件格式。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 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即时予以发布, 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

C 竞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7. 要求

供应商在竞标前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件等内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竞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供应商因未能遵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造成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遗漏等, 均须自担风险, 并承担可能导致竞标文件被废弃的后果。

8. 竞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 否则其竞标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竞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8.1.1 竞标函
- 8.1.2 报价表
- 8.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7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9. 竞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竞标文件，如本文件中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10. 竞标文件的递交

10.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投递地址：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与谈判地点相同，谈判时间即为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递交。

10.2 代理公司将拒绝谈判截止时间（即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后递交的竞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和谈判原则

11. 竞争性谈判

11.1 招标代理公司组建谈判小组，主持谈判会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11.2 供应商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参加竞标，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开标期间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2. 谈判小组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位** 评委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抽取。

13. 谈判原则和谈判程序

13.1 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A、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电子标书、竞标文件数量不齐的；

B、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C、不满足要求的技术参数。

13.2 谈判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竞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具有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需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2) 竞标有效期及项目服务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 3) 竞标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签字盖章；
- 4)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5) 竞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 6) 投标文件针对服务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7) 是否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的要求；
- 8) 竞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是否附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1) 符合谈判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采购清单数量没有改动的）。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谈判程序。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具备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需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参与

	围标串标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竞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竞标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签字盖章；
4	竞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竞标文件针对服务不得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竞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的；
7	竞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参数要求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	竞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得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	符合谈判文件关于对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采购清单数量没有改动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3.3 按照谈判程序和原则，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①谈判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
- ②供应商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围绕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答疑。

④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公开报价（竞标文件中价格），第二轮（最终报价）现场在线报价。

最后根据本谈判文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谈判承诺综合评议及最终报价进行最终评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报价相等时，交货期短者排名优先）**的供应商为中标商。

14. 确定中标商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按照**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5.1 谈判过程是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15.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人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5.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15.5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竞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E 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16.1 招标代理公司将对正式确定的中标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如果中标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商的成交资格将取消，并且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签订合同

17.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 中标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及其他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若中标商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7.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对公安局 175 辆车发动机零部件、制动系统、悬挂系统、电气系统、润滑系统、轮胎、燃油系统、电气系统以及车身和内饰等车辆损坏部件进行维修保养。
2. **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售后服务要求：**①中标方需在甲方所在县市具有实体定点维修点位；
②中标方除定点维修保养车辆外，无条件配合承担甲方所在县市范围内突发损坏车辆上门救援服务（拖车、维修、检修服务）。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车架号	部门	维修服务要求
1	LJXBMF CBXDT013289	新和县 XXX	对公安局 175 辆车发动机零部件、制动
2	LJXBMF CB8DT013288	新和县 XXX	
3	LGWEF4A59EF207973	新和县 XXX	
4	LL6654B063A018254	新和县 XXX	
5	LGWDB2179BC001336	新和县 XXX	
6	LJXBHCHC3CT121871	新和县 XXX	
7	LJXBMDJDXET092585	新和县 XXX	
8	LFV2A5BSXF4017884	新和县 XXX	
9	LFV2A5BS2F4017281	新和县 XXX	
10	LFV2A5BS4F4017346	新和县 XXX	
11	LFV2A5BS8F4017351	新和县 XXX	
12	LFV2A5BS1F4017384	新和县 XXX	
13	LFV2A5BS3F4017127	新和县 XXX	
14	LZWADAGA2LC647836	新和县 XXX	

15	LZWADAGA9LC648840	新和县 XXX
16	LZWADAGA1KC631853	新和县 XXX
17	LZWADAGA2LC645536	新和县 XXX
18	LZWADAGA4LC645537	新和县 XXX
19	LZWADAGA5KC701449	新和县 XXX
20	LJNTGUCK4HN200238	新和县 XXX
21	LVCB2NWA9KS012847	新和县 XXX
22	LZWADAGA0KC701441	新和县 XXX
23	LSVAB4BR8DN116053	新和县 XXX
24	LE4FTL4G977002979	新和县 XXX
25	LSVAB4BR2DN170545	新和县 XXX
26	LJXCMDFC2LTV00059	新和县 XXX
27	LSVAB4BR6DN116052	新和县 XXX
28	LRH14C1B6B0000103	新和县 XXX
29	LDC933L27B1624335	新和县 XXX
30	LDC933L27B1626750	新和县 XXX
31	LDC933L2XB1627052	新和县 XXX
32	LRH14C1B2B0000289	新和县 XXX
33	LJXCMCDB6BT073505	新和县 XXX
34	LSVAB4BR9DN137428	新和县 XXX
35	LJXBMDJE6HT094489	新和县 XXX
36	LS4ASB3R7EA658082	新和县 XXX
37	LS4ASB2E2GG210654	新和县 XXX
38	LS4ASB2E0GG210653	新和县 XXX
39	LS4ASB2E9GG210621	新和县 XXX
40	LS4ASB2E1GG210645	新和县 XXX
41	LNBRDDBA1GN310554	新和县 XXX
42	LNBRDDBA6GN310484	新和县 XXX
43	LNBRDDBA5GN310461	新和县 XXX
44	LNBRDDBA4GN310452	新和县 XXX
45	LNBRDDBA6GN312431	新和县 XXX
46	LNBRDDBAXGN312335	新和县 XXX
47	LNBRDDBA6GN312414	新和县 XXX
48	LNFBKA39FV700144	新和县 XXX
49	LJXBHDE4GT041745	新和县 XXX
50	LJXBHDE5FT113574	新和县 XXX
51	LBEHDAEB2BY730081	新和县 XXX
52	LGWDB2177BC001321	新和县 XXX
53	LRH14C1B2A0000081	新和县 XXX
54	LFV2A5BS6F4017350	新和县 XXX
55	LFV2A5BS8F4017365	新和县 XXX
56	LJXBHDFHC5FT114295	新和县 XXX
57	LJXBHDFHCXFT114292	新和县 XXX
58	LJXBHDFHC7FT114296	新和县 XXX

系统、悬挂系统、电气系统、润滑系统、轮胎、燃油系统、电气系统以及车身和内饰等车辆损坏部件进行维修保养。

59	LJXBHFC1FT114293	新和县 XXX
60	LJXBHFC3FT114294	新和县 XXX
61	LJXBHFC8FT114291	新和县 XXX
62	LJXBHFCXFT114289	新和县 XXX
63	LFV2A5BS5F4017825	新和县 XXX
64	LJNTGUCK6HN200239	新和县 XXX
65	1FDWE3FL5GDC08596	新和县 XXX
66	LSVAB4BR0DN144400	新和县 XXX
67	LZYTETC6XA1004444	新和县 XXX
68	1FDUF5HY6EEA35669	新和县 XXX
69	LJXBHFC7GT022364	新和县 XXX
70	LJXCMDFC7PT082863	新和县 XXX
71	LS4ASB2E4GG210624	新和县 XXX
72	LNBRDDBA2GN310479	新和县 XXX
73	LGWEF4A5XLF472401	新和县 XXX
74	1FDWE3FL4GDC07813	新和县 XXX
75	LMWHR1356J1031835	新和县 XXX
76	LBEJMBJB88X114980	新和县 XXX
77	LS4ASB2E9GG210649	新和县 XXX
78	LS4ASB2E8GG210643	新和县 XXX
79	LBSZFB052GBJ01799	新和县 XXX
80	JTEHJ09J660087690	新和县 XXX
81	LZWADAGA0LC665090	新和县 XXX
82	LZWADAGA0LC665123	新和县 XXX
83	LZWADAGA0MC609572	新和县 XXX
84	LZWADAGA0MC609586	新和县 XXX
85	LZWADAGA1LC652882	新和县 XXX
86	LZWADAGA1LC652901	新和县 XXX
87	LZWADAGA1LC665129	新和县 XXX
88	LZWADAGA1MC600279	新和县 XXX
89	LZWADAGA1MC601903	新和县 XXX
90	LZWADAGA1MC602484	新和县 XXX
91	LZWADAGA1MC609550	新和县 XXX
92	LZWADAGA1MC609578	新和县 XXX
93	LZWADAGA2MC601859	新和县 XXX
94	LZWADAGA3LC652902	新和县 XXX
95	LZWADAGA3MC601871	新和县 XXX
96	LZWADAGA3MC609534	新和县 XXX
97	LZWADAGA3MC609579	新和县 XXX
98	LZWADAGA3MC609582	新和县 XXX
99	LZWADAGA4LC665139	新和县 XXX
100	LZWADAGA4MC609560	新和县 XXX
101	LZWADAGA4MC609574	新和县 XXX
102	LZWADAGA5LC624776	新和县 XXX

103	LZWADAGA5LC652898	新和县 XXX
104	LZWADAGA5MC602486	新和县 XXX
105	LZWADAGA6LC624771	新和县 XXX
106	LZWADAGA6LC664588	新和县 XXX
107	LZWADAGA6MC609558	新和县 XXX
108	LZWADAGA6MC609575	新和县 XXX
109	LZWADAGA7LC659156	新和县 XXX
110	LZWADAGA7MC600271	新和县 XXX
111	LZWADAGA7MC601873	新和县 XXX
112	LZWADAGA7MC601906	新和县 XXX
113	LZWADAGA7MC609567	新和县 XXX
114	LZWADAGA7MC609584	新和县 XXX
115	LZWADAGA8LC647839	新和县 XXX
116	LZWADAGA8LC647842	新和县 XXX
117	LZWADAGA8MC601865	新和县 XXX
118	LZWADAGA8MC601929	新和县 XXX
119	LZWADAGA8MC609576	新和县 XXX
120	LZWADAGA9LC624871	新和县 XXX
121	LZWADAGA9MC601275	新和县 XXX
122	LZWADAGA9MC069571	新和县 XXX
123	LZWADAGA9MC609585	新和县 XXX
124	LZWADAGAXLC652900	新和县 XXX
125	LZWADAGAXLC657885	新和县 XXX
126	LZWADAGAXMC609577	新和县 XXX
127	LZWADAGA0PG404637	新和县 XXX
128	LZWADAGA0PG404833	新和县 XXX
129	LZWADAGA1PG404663	新和县 XXX
130	LZWADAGA1PG404856	新和县 XXX
131	LZWADAGA4PG404849	新和县 XXX
132	LZWADAGA6PG404836	新和县 XXX
133	LZWADAGA7PG404814	新和县 XXX
134	LZWADAGA7PG404831	新和县 XXX
135	LZWADAGA8PG404661	新和县 XXX
136	LZWADAGA9PG404717	新和县 XXX
137	LZWADAGA5PG404701	新和县 XXX
138	LZWADAGA6PG404691	新和县 XXX
139	LZWADAGAXPG404662	新和县 XXX
140	LZWADAGAXPG404838	新和县 XXX
141	LZWADAGAXPG404841	新和县 XXX
142	LZWADAGA9PG404622	新和县 XXX
143	ZN6454WAG4	新和县 XXX
144	LS4ASB3R3FF007911	新和县 XXX
145	LS4ASB3R6EF064473	新和县 XXX
146	LS4ASB3R2EA657986	新和县 XXX

147	LFV2A5BSXF4017271	新和县 XXX
148	LNBRDDBA7GN310493	新和县 XXX
149	LJXBHCHC3C7121871	新和县 XXX
150	LSVAF033062033308	新和县 XXX
151	LJNMEVIG9HN253791	新和县 XXX
152	LS4ASB2E7GG210651	新和县 XXX
153	LS4ASB2E8GG210660	新和县 XXX
154	LS4ASB2E1GG211133	新和县 XXX
155	LS4ASB2E2GG210623	新和县 XXX
156	LS4ASB2E7GG210634	新和县 XXX
157	LS4ASB2E0GG210622	新和县 XXX
158	LS4ASB2E8GG211131	新和县 XXX
159	LS4ASB2E1GG210659	新和县 XXX
160	LS4ASB2E6GG210642	新和县 XXX
161	LS4ASB2EXGG210661	新和县 XXX
162	LS4ASB2E7GG210617	新和县 XXX
163	LS4ASB2E1GG210631	新和县 XXX
164	LS4ASB2EXGG210644	新和县 XXX
165	LS4ASB2EXGG210630	新和县 XXX
166	LS4ASB2E5GG210633	新和县 XXX
167	LNyFBKA37FVL00180	新和县 XXX
168	LJXBHJD3FT113573	新和县 XXX
169	LJXBHFC6FT114290	新和县 XXX
170	LS5A3BB3AA524046	新和县 XXX
171	LVAVB5DE352975	新和县 XXX
172	LDC933L25B1627654	新和县 XXX
173	LFV2A11G083080068	新和县 XXX
174	LJNTFU5N3LN021465	新和县 XXX
175	LJNTFU5N1LN022047	新和县 XXX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地点：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阿
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_____元。

九、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合同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第五部分 竞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竞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
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的话，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的话，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
公司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3. 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4. 须附报价明细表，内容包括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数量（单位）、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付日期	承接企业	承接企业 是否为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序号	标的名称
1										此项必须 填写清楚	1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总报价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正偏离	负偏离	满足要求	备注
1						
2						
3						
4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填写。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准确填写此表。

3、填写不清楚、不全面，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在评审中被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废标处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谈判，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2